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具保人 林俊廷

被 告 陶譽騰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具保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433號
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
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本於有權利
即有救濟之訴訟權保障原則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
「受刑人」，應作廣義理解，凡確定裁判執行之對象，如具
保人、受處分人等，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
議，並不以狹義之刑罰受刑人為限。又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
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
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
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
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
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
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89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79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
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

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明異議人即具保人林俊廷因被告陶譽騰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具保人出具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後，將被告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未遵期到庭，拘提無著，具保人亦未能偕同被告到庭，堪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731號裁定沒入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具保人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433號裁定抗告駁回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係聲明異議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433號裁定不服，並非關於檢察官何種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情形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未合，是以，聲明異議人以此為由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至聲明異議人就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定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循非常上訴程序以為救濟，非屬得聲明異議之事由，尚非本件聲明異議所得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